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22號

原告 王憲章  
被告 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即永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憲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94,664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94,664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2月10日受僱於被告，惟被告於113年5月起未給付薪資，且於113年7月1日未說明事由即給予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積欠原告薪資新台幣（下同）140,000元、資遣費83,709元、特休未休薪資46,667元、年終獎金210,000元及原告代墊款14,288元，共494,664元，依兩造間僱傭契約，原告得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並聲明：如主文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民法第486條前段定有明文。又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勞基法第11條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

01 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  
02 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  
03 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  
04 月者以一個月計，勞基法第16條、第17條定有明文。再勞工  
05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  
06 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  
07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  
08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  
09 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10 其次，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  
11 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  
12 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  
13 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  
14 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  
15 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  
16 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  
17 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  
18 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  
19 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條第1  
20 項、第4項、第6項定有明文。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  
21 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  
22 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  
23 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  
24 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  
25 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  
26 額，亦為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1、2目所  
27 明定。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28 薪資計算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路資料、  
29 薪資明細表、年終獎金明細表、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見本院  
30 卷第13-24、41-45、49頁）在卷可稽，且有高雄市政府勞工  
31 局函所載被告於113年8月7日歇業等語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01 第93頁)，且經本院合法通知，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債權，有  
02 何未發生、消滅或已清償之情事，均未提出任何說明並舉  
03 證，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即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請求被  
04 告給付494,664元，於法即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17條、第38  
06 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薪資140,000  
07 元、資遣費83,709元、特休未休薪資46,667元、年終獎金21  
08 0,000元及原告代墊款14,288元，共494,664元，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10 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就主文第1項部分依  
11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  
12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昶 燁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書 記 官 林 慧 雯